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2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YVBE96BD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214 号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同意注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62,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6,210,000.00元。截止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实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2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669,811.32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01,540,188.68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另扣除贵公司累计发生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合计4,632,368.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907,820.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00012号）。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专用户	714902016910008	117,900,000.00
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专用户	418010100100560085	166,450,000.00
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专用户	418010100100560107	117,190,188.68
合计					401,540,188.68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000.00	11,790.00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8,000.00	16,6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2,186.00
合计		58,186.00	40,621.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备注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95,483,668.41	95,483,668.41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41,953,643.49	141,953,643.49	
合计		237,437,311.90	237,437,311.90	

根据上述项目前期投入的情况，鉴于募集资金现已到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37,437,311.90 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9,302,179.71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 4,669,811.32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962,264.15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 3,962,264.15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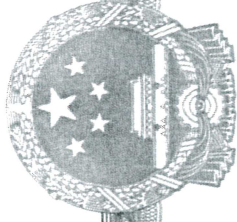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行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费用	2,500,000.00	2,358,490.57	2,358,490.57	2,358,490.57
2	审计及验资费	1,380,000.00	1,301,886.79	849,056.60	849,056.60
3	律师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330,188.68	330,188.68
4	资信评级费	450,000.00	424,528.30	424,528.30	424,528.30
5	信息披露费用	50,000.00	47,169.81		

序号	发行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6	发行手续费	30,310.50	28,594.81		
	合计	4,910,310.50	4,632,368.39	3,962,264.15	3,962,264.15

五、结论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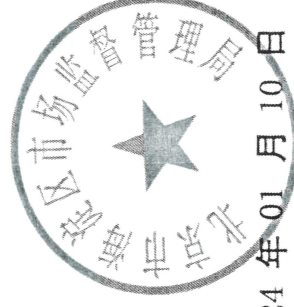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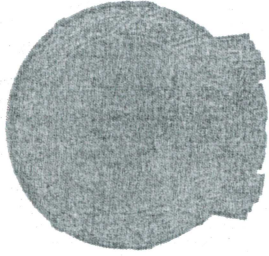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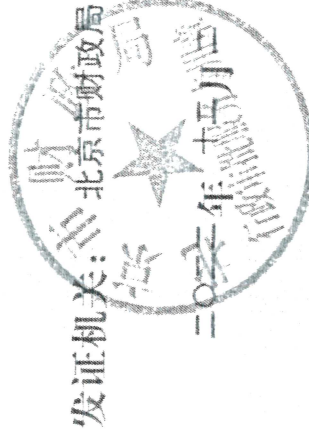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红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1061172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69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5

7



姓名	夏雪
Full name	夏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5
Date of birth	1985-11-2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8511250040
Identity card No.	421123198511250040



注册会计师
 夏雪
 110101410212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0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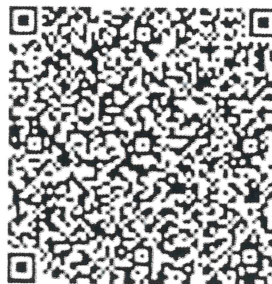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10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